

三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如下，请按要求填写，原件并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91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6629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。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

序号	行业	大型企业		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	
	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
16	其他未列明行业		≥300			≥100			≥10			<10	